

行政执法委托书

委托单位（甲方）：济宁市兖州区卫生健康局（济宁市兖州区中医药管理局、济宁市兖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）

住所地：济宁市兖州区九州方圆 A 座行政办公中心

法定代表人：李谦 职务：局长

受委托单位（乙方）：济宁市兖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济宁市兖州区卫生监督所）

住所地：济宁市兖州区大安镇府前路 28 号

法定代表人：钱艳霞 职务：主任

为进一步规范兖州区卫生健康领域行政执法行为，保障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一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第九十四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》《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《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》《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》及山东省 2026 年 9 月 16 日起施行的《关于加强校外托管机构监管的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最新政策规定，甲方在其法定行政执法职权范围内，委托乙方行使济宁市兖州区卫生健康领域相关行政执法职权。甲乙双方本着合法合规、权责清晰原则，订立本委托书。

一、委托区域

济宁市兖州区行政辖区范围内。

二、委托事项与权限

乙方应当在委托权限内，以甲方名义开展卫生健康行政执法活动，不得转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执法；法律、法规明确规定不得委托的行政执法事项除外。

委托事项包含现行有效，以及委托期限内新制定、修订后划归甲方法定职责、依法可以委托的卫生健康行政执法事项，具体包括：

（一）行政检查

负责医疗卫生、传染病防治、医疗废物、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、疫苗监管、公共场所卫生、生活饮用水及涉水产品卫生、学校卫生、托育托幼机构卫生、校外托管机构卫生、消毒产品、职业卫生、放射卫生、母婴保健、采供血、中医药服务、精神卫生、乡村医生管理等领域的日常监督检查、专项监督抽检、投诉举报核查、现场巡查、调查取证；依法实施行政指导、责令改正、限期整改、证据先行登记保存等配套执法行为。

（二）行政处罚

对上述领域违法行为开展案件受理、立案、调查取证，核查认定违法所得（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相关规定对违法所得区分退赔、没收情形予以甄别处置，调解涉案纠纷等），撰写调查终结报告、送达执法文书、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，开展案件初审；拟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、行政处罚决定书、催告书

等落实审批程序依法送达；做好案卷整理归档，落实案件线索移交、涉嫌犯罪案件移送、行刑衔接等工作。

特别约定：拟作出吊销许可证件、降低资质等级、责令停产停业、限制从业、重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情节复杂案件，由乙方完成调查取证、纠纷调解相关工作并提出处理意见后，报送甲方履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、负责人集体讨论等法定程序，由甲方作出最终决定。听证程序由甲方组织，乙方配合。

（三）配套执法事务

1. 受理卫生健康领域违法投诉举报，开展核查处置、信息反馈与报送；

2. 开展涉企执法、信用监管等相关执法材料归集上报；

3. 承担双随机抽查、专项整治、执法数据统计上报；

4. 配合甲方做好行政复议答复、行政诉讼应诉材料准备、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工作；

5. 完成上级及甲方交办的其他卫生健康监督执法相关工作。

兜底约定：委托期限内，卫生健康领域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发生修订、废止、新增的，凡属于甲方法定职权且依法可委托实施的事项，自动纳入本委托书委托范围，无需重新签订委托书；法律、法规明确禁止委托的事项，自动排除于委托范围之外。甲、乙双方法定代表人、住所地发生变更，不影响本委托书效力，无需重新签署。

三、委托期限

自 2026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9 月 30 日止。

委托期满前 30 日，双方对委托执法工作开展评估，协商是否续签。

委托期限内，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或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委托的，甲方可书面通知终止本委托，并依法向社会公告：

- 1.法律、法规规定相关行政执法职权不得再委托；
- 2.乙方不再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规定的受委托组织条件；
- 3.乙方存在严重违法执法、重大执法过错，造成严重后果。

委托解除前乙方已受理尚未办结的案件、正在办理的行政调解事项，经甲方书面同意可继续办理，原则上应当在解除委托后 6 个月内办结。

四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（委托单位）

1.对乙方行政执法工作进行业务指导、监督、考核，对乙方违法或者明显不当的执法行为有权予以纠正、撤销；

2.对乙方在委托范围内实施的行政执法、行政调解行为对外承担法律责任；因乙方超越委托权限、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产生的责任，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，甲方对外承担责任后可依法追偿；

3.组织执法业务培训，提供执法依据、文书模板；负责重大

执法决定法制审核、集体讨论，组织听证，承担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应诉主体工作；

4.按法律规定将本委托书向社会公示，按要求报送备案。

（二）乙方（受委托单位）

1.开展执法工作的人员应当持有有效行政执法证件，严格遵守法定程序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，规范使用甲方制式执法文书；

2.仅能以甲方名义在委托范围内开展执法及调解事务，严禁转委托；不得实施法律禁止委托的执法行为；

3.建立执法台账，规范案卷档案管理，定期向甲方报送执法数据、案件统计、纠纷调解及工作情况，接受甲方监督考核；

4.对不属于甲方管辖或者依法不得委托办理的事项，应当及时移交甲方或者有权处理机关；

5.落实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，重大案件、重大执法风险、重大矛盾纠纷应当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。

五、其他约定

1.本委托书一式四份：甲方、乙方各执一份，另两份分别报送济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、济宁市兖州区司法局备案，并依法向社会公开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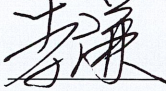
2.本委托书未尽事宜，依照现行有效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执行；

3.本委托书生效之日，双方此前签订的旧版行政执法委托书同时废止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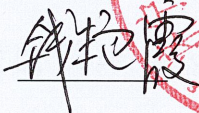
4.本委托书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

日起生效。

委托单位（盖章）：济宁市兖州区卫生健康局（济宁市兖州区中医药管理局、济宁市兖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 日期：2026年9月21日

受委托单位（盖章）：济宁市兖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济宁市兖州区卫生监督所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 日期：2026年9月21日